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55期

## 目 錄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份下旬29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1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份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5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份下旬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8
交通	公示送達115年3月份臺北市興隆路2段130巷33號等41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11
勞動	預告廢止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16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李文泉等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0
衛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本轄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停止辦理酒癮指定業務.....	23
消防	公告黃鈺凱消防設備人員核轉遷移廢止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24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開勝平面停車場委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26
交通	公告臺北市復興路平面停車場委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29

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秀資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8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se847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53049179號

主 旨：檢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份下旬29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3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1153048137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53048137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2月份下旬29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與公有瑞光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659-2005，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2號旁，由舊宗路2段213巷進入）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5 年第 55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下旬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民間酒扣	8206-J8	偉○○技工程股份有限	自用小客車	MR20L009265S	日產	201205	1150303 361225
2	民間酒扣	BXA-7971	山○○造有限公司	自用小貨車	4G15VPE24312	中華	202105	1150303 361237
3	民間酒扣	BXX-3616	呂○恩	自用小客車	G2803167X	福特六和	201605	1150303 361242
4	無照駕駛	3382-PC	翁○川	自用小客車	CG13124003	日產	200607	1150303 361230
5	無照駕駛	3N-6436	林○國	自用小客車	22548538X	福特六和	200205	1150224 344736
6	無照駕駛	5679-L3	林○璇	自用小客貨	4B12D025196	中華	201203	1150306 368805
7	無照駕駛	5993-VM	江○	自用小客貨	C12DPA07601	中華	200902	1150303 361233
8	無照駕駛	AAG-8390	黃○晟	自用小客車	WVGZZZ5NZDW563461	VOLKSWAGEN	201211	1150224 344735
9	無照駕駛	AZJ-8973	蔡○祥	自用小客車	1AZX040303	國瑞	200711	1150303 361245
10	無照駕駛	BPG-5751	余○	自用小客車	WDD1173431N567146	Mercedes-Benz	201707	1150224 344754
11	無照駕駛	BUH-1361	廖○佑	自用小客車	3ZR4760679	國瑞	201007	1150303 361236
12	無照駕駛	CAL-6373	張○洲	自用小客車	WDDGF54X28R018773	Mercedes-Benz	200801	1150303 361226
13	無照駕駛	EBB-3530	殷○華	自用小客車	RKMWH409XRY000321	中華名爵	202407	1150306 368808
14	無照駕駛	RFP-9099	和○○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租賃小客車	WAUZZZFY3L2071942	AUDI	202002	1150303 361248
15	一般違停	AYM-0391	黃○源	自用小客車	JM7DK2W7A01315591	MAZDA	201712	1150303 361249
16	一般違停	BWH-5339	黃○宏	自用小客車	1AZ3049800	國瑞	200303	1150303 361241
17	一般違停	371-CVX	卡○○ SHANKHWAR KALPANA	普通重型	KK539499	三陽	200808	1150303 361218
18	一般違停	MSE-6883	郭○棟	普通重型	G3H8E-062898	山葉	201804	1150303 361244
19	一般違停	NN5-380	洪○	普通重型	KN214755	三陽	200301	1150303 361228
20	一般違停	PDL-0918	蕭○柏	普通重型	SE24CH-127210	光陽	202503	1150303 361247
21	久停停車格	152-HLY	江○裕	普通重型	FD254992	三陽	201006	1150303 361246

22	久停停車格	577-HRW	馮○淇	普通重型	SJ25PA-129178	光陽	201112	1150303 361224
23	久停停車格	590-NBD	黃○賢	普通重型	KZ304608	三陽	201311	1150303 361243
24	久停停車格	688-QQS	林○弘	普通重型	RT30FA-102465	光陽	201205	1150303 361229
25	久停停車格	J6C-097	彭○琴	普通重型	E377E-308139	山葉	200503	1150303 361232
2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280-JYQ	張○民	普通重型	E3B8E-609106	山葉	201212	1150303 361220
2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N92-718	朱○蓉	普通重型	SG20AA-601257	光陽	200401	1150303 361227
2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NSX-8938	蔡○雄	普通重型	SG30CB-105043	光陽	200511	1150303 361221
2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EQC-1573	鄧○儒	普通重型	RHMGSBT10J0048907	睿能	201805	1150303 361239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秀資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8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se847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53049186號

主 旨：檢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份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  
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3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  
1153048145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53048145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2月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因無法查明車號，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下旬違規被拖吊車輛  
無法查明車號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序號	場內編號	拖吊原因	車種	廠牌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470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大型重機	HONDA	紅白黑	MD17E-4002307	115022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48號	
2	113-62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車	藍	無法查明	1150224	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103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秀資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8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se847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53049189號

主 旨：檢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份下旬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3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1153048148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53048148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2月份下旬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則移請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以廢棄物處理。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5 年第 55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下旬防火間隔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防火間隔	005-KQR	邱○耀	普通重型	SE22BA-233936	光陽	201111	1150303 36125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53049290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3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3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  
1153048818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53048818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3月份本市興隆路2段130巷33號等41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50302-1150314）共計68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劉瑞麟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D14-899	115.03.02	興隆路 2 段 130 巷 33 號	12:2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00	115.03.02	四維路 22 巷口	12: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01	115.03.02	八德路 2 段 12 巷 17 弄 24 號	12: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02	115.03.02	新明路 426 巷 14 號	13: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03	115.03.02	新明路 426 巷 14 號	13: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5505	115.03.03	汀州路 3 段 94-1 號	14: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506	115.03.03	汀州路 3 段 94-1 號	14: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507	115.03.03	汀州路 3 段 94-1 號	14:35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D14-904	115.03.04	延平北路 6 段 200 號	12: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05	115.03.04	通化街 341 巷 61 弄 20 之 3 號旁	13: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06	115.03.04	汀洲路 4 段 253 號	13: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07	115.03.04	辛亥路 3 段 1 號	13:5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08	115.03.05	民族東路 410 巷 50 號	14: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09	115.03.05	民族東路 410 巷 32 號	14: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10	115.03.05	龍江路 318 巷 46 號	14: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11	115.03.05	錦州街 307 號	14: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12	115.03.05	涼州街 96 號	16:3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6239	115.03.06	安和路 2 段 217 巷 14 弄口	11:3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40	115.03.06	安和路 2 段 217 巷 14 弄口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41	115.03.06	安和路 2 段 217 巷 14 弄口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42	115.03.06	安和路 2 段 217 巷 14 弄口	11:30	有鎖 有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43	115.03.06	安和路 2 段 217 巷 14 弄口	11:30	有鎖 有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46	115.03.06	捷運科技大樓站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51	115.03.07	復興南路 1 段 213 號	11: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52	115.03.07	復興南路 1 段 213 號	11: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6255	115.03.07	復興南路1段191號對面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60	115.03.07	復興南路1段191號對面	11: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64	115.03.07	復興南路1段191號對面	11: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65	115.03.07	復興南路1段191號對面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66	115.03.07	復興南路1段191號對面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74	115.03.07	信義路4段186巷內	12: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75	115.03.07	信義路4段186巷內	12: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4962	115.03.09	南京東路3段337號	11: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輔車
A024963	115.03.09	南京東路3段337號	11: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964	115.03.09	南京東路3段289號	11: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965	115.03.09	南京東路3段289號	11: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966	115.03.09	慶城街1號旁	11: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967	115.03.09	慶城街1號旁	11: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4971	115.03.10	敦化北路341號	14:00	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14-913	115.03.10	昆明街206號	15: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14	115.03.10	涼州街96號	15:1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6604	115.03.11	嘉興街175巷9弄3號	12: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6605	115.03.11	嘉興街175巷9弄3號	12: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6606	115.03.11	嘉興街175巷9弄3號	12: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6607	115.03.11	嘉興街175巷9弄3號	12:4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6608	115.03.11	嘉興街175巷9弄4號	12:4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6610	115.03.11	信安街38號	12:4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B91399	114.09.14	萬大路與富民路口(公有北投115.03.11移入)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16	115.03.11	天母東路50巷10弄4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17	115.03.11	延平北路5段155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D14-918	115.03.11	延平北路 5 段 155 號	14: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919	115.03.11	重慶北路 4 段 49 巷 6 號	14:25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6281	115.03.12	師大路 31 號對面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82	115.03.12	忠孝東路 3 段 6 號	11:4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92	115.03.12	捷運忠孝新生站 6 號出口	11:4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94	115.03.12	捷運忠孝新生站 6 號出口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97	115.03.13	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9 號前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98	115.03.13	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9 號前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299	115.03.13	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9 號前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302	115.03.13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前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304	115.03.13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310	115.03.13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311	115.03.13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317	115.03.13	羅斯福路 2 段 83 之 5 號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514	115.03.14	羅斯福路 2 段 50 號	11:4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車
A025515	115.03.14	羅斯福路 2 段 50 號	11:4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519	115.03.14	信義路 2 段 269 號	11:4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5525	115.03.14	信義路 2 段 269 號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以下空白					
	合計	68 件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1156036288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詳如附件。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廢止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較短之期間。考量中央專法業已發布，為避免本市法規與中央專法重複並生適用疑義，具儘速廢止之必要性與特殊性，爰將本案預告周知期間另定為15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廢止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5日內，向本府勞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8504。

(四)信箱：bn7683@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至今，旨在保障外送平台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與食品衛生。
- 二、然衡諸近年產業發展趨勢與法律環境變更，現行勞動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已針對外送平台從業人員之保險保障、職業安全指引、定型化契約準則及食品衛生規範，建立更為完整且一體適用之全國性標準制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業奉總統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五〇〇〇〇五九四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告後六個月施行。
- 三、考量本自治條例之階段性任務業已達成，為避免地方自治法規與中央法令重複規範，致生業者遵循負擔，並維持法制體系之一致性，爰有統一規範之必要；又為避免本市法規與中央專法間發生競合適用或解釋疑義，實有檢討調整之必要。
- 四、綜上，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予以辦理廢止。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p>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09301372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113029193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9、13 條條文</p>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至今，旨在保障外送平台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與食品衛生。</p> <p>二、然衡諸近年產業發展趨勢與法律環境變更，現行勞動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已針對外送平台從業人員之保險保障、職業安全指引、定型化契約準則及食品衛生規範，建立更為完整且一體適用之全國性標準制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p>

		<p>平臺管理法」，業奉總統115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5941號令公布，並於公告後六個月施行。</p> <p>三、考量本自治條例之階段性任務業已達成，為避免地方自治法規與中央法令重複規範，致生業者遵循負擔，並維持法制體系之一致性，爰有統一規範之必要；又為避免本市法規與中央專法間發生競合適用或解釋疑義，實有檢討調整之必要。</p> <p>四、綜上，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予以辦理廢止。</p>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53056366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同分局115年3月18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153004801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局長 林炎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1530048012號

附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李文泉等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合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周哲民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5 年第 55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 機關	備註
1	李文泉	47年	A1224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2P2H64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	蘇杜信	66年	A1253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6394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3	黃淑敏	53年	A22296****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1A429183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4	王曉棠	56年	F22006****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5Z44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5	蔡茂田	62年	H12111****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1P1409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6	潘信綜	59年	J1203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2P1107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7	陳廣勇	38年	P10087****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T52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8	吳春成	44年	P10246****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2P2N36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9	潘宥任	64年	U1208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2P1N32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以下空白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530823752號

主旨：公告本轄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停止辦理酒癮指定業務。

依據：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於115年3月31日停止辦理酒癮藥物治療之指定業務。

局長 黃建華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501122032號

主旨：公告黃鈺凱消防設備人員核轉遷移廢止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黃鈺凱消防設備人員核轉遷移廢止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黃鈺凱消防設備人員核轉遷移廢止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廢止日期
1	黃鈺凱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188號	真禾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45巷16號1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7098號	115年3月17日起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林佳臻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34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av7035@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53050092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開勝平面停車場」委託廣朋實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115年3月11日北市停營字第11530048753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5300487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開勝平面停車場」委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本市開勝平面停車場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委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車格位數：

(一)小型車29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1格）。

(二)機車21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1格）。

三、位置：臺北市北投區珠海路88號。

四、委託經營之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大型重型機車：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元。

(二)機車：暫時開放免費停車。

五、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六、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小型車、大型重型機車：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4,8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3,840元（優惠里：北投區泉源里、中心里、林泉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3,360元（所在里：北投區開明里）。

七、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八、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九、實施日期：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十、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十一、經營業者：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356-6655。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林佳臻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34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av7035@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53050092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復興路平面停車場停車場」委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115年3月11日北市停營字第11530048752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5300487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復興路平面停車場」委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復興路平面停車場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委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車格位數：

(一)小型車69格(含下列格位)

- 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2格。
- 2、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1格。

三、位置：臺北市北投區進賢路、復興路口。

四、委託經營之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大型重型機車：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元。

五、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六、委託經營本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小型車、大型重型機車：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4,800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3,840元（優惠里：北投區泉源里、中心里、林泉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3,360元（所在地里：北投區開明里）。

七、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八、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九、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十、實施日期：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十一、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十二、經營業者：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356-6655。

處長 劉瑞麟

